

新税制实务丛书

实用税收计算手册

● 主编 薛亚松 李 钦 ●

中国经济出版社

实用税收计算手册

薛亚松 李 钦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税收计算手册/薛亚松,李钦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2

ISBN 7-5017-2795-3

I. 实…

Ⅱ. ①薛…②李…

Ⅲ. 税收管理-手册

IV. F810.4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1289 号

实用税收计算手册

薛亚松 李 钦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 714 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 印张 8 插页 320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ISBN 7—5017—2795—3/F·1957

定价:11.80 元

《实用税收计算手册》

顾 问

刘志城

主 编

薛亚松 李 钦

编 委 (按编写内容顺序)

李 钦 关福振 刘 磊 王豫生

王 平 马 民 薛亚松 张明波

刘中生 岳 巍 刘国安

内容提要

本书以新税制、新财会制度为依据,全面地阐述了新税制下各税的主要政策规定、计算、缴纳和会计处理。并根据行业特点选择了近 200 个实例,对各种应纳税额的特殊计算进行系统地分析讲解。还对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作了详细介绍。是税务人员和各类纳税人进行纳税计算的理想工具书。

前 言

1994年1月1日,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国务院制定颁布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税收法规的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税收制度朝着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方面迈出了关键一步,是我国税制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进行全面的税制改革,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深入进行的客观要求,也是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与完善的重要举措。从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起,我国就开始了进一步完善税制的探索。这次税制改革是在以往改革的基础上,借鉴国际惯例进行的一次整体性、结构性改革,涉及面广,操作复杂。就其广度、深度和力度而言都是以往任何一次改革不能比拟的。因此,在新税制面前,无论是从事多年财经工作的老同志,还是刚跨出财经院校的中青年同志,都有重新学习的必要。为配合新税制的贯彻实施,帮助税务人员和各类纳税人尽快熟悉和掌握新税制有关政策规定及操作方法,中国经济出版社隆重推出了《新税制实务丛书》。该丛书由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原国家税务总局局长刘志城同志担任顾问,由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科研所部分参与设计和制定新税制的知名专家学者以及一些长期从事税收实务和教学并取得突出成果的同志共同编写。丛书以新税法、新财会制度为依据,结合税收征纳双方的实际,从不同的角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新税制主要政策规定及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方法。并通过大量翔实的例子详细地讲解了新税制下各税的计算、缴纳、会计处理和纳税检查方法。此外,还对税收计、会、统,税务代理制度,增值

税专用发票管理和税务行政争议解决程序作了专门介绍。

《新税制实务丛书》共分以下五册：《税务人员实用手册》、《企业纳税实务指导》、《个体经营纳税指南》、《实用税收计算手册》、《纳税检查》。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本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侧重实用的原则，力图使各册内容简明、准确、实用、深入浅出。同时，注意兼顾脱产培训和在岗自学两方面的需要。该丛书既是广大税务人员、企业财会人员必备的工具书，也是各类财经院校、税务培训中心的理想教材和参考书。

在丛书的出版过程中，中国经济出版社的马晓玲、中国税务报社的吕素梅和中国税务杂志社的尚力强等同志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并为本书尽快呈献给读者给予了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上新税制的一些具体政策尚在陆续出台，书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进一步完善。

编 者

1994年2月

目 录

第一篇 流转税类的计算

第一章 增值税的计算	(1)
一、增值税的主要政策规定	(2)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	(11)
三、增值税计算的一般方法	(13)
四、分行业增值税计算举例	(23)
五、增值税的缴纳与会计核算	(46)
第二章 消费税的计算	(64)
一、消费税的主要政策规定	(64)
二、消费税计算的一般方法	(77)
三、分行业消费税计算举例	(78)
四、消费税的缴纳与会计核算	(88)
第三章 营业税的计算	(93)
一、营业税的主要政策规定	(93)
二、营业税计算的一般方法	(99)
三、分行业营业税计算举例	(100)
四、营业税的缴纳与会计核算	(112)

第二篇 所得税类的计算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17)
--------------------	-------

一、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政策规定	(117)
二、企业所得税计算的一般方法	(122)
三、分行业企业所得税计算举例	(147)
四、企业所得税的缴纳与会计核算	(161)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66)
一、涉外所得税的主要政策规定	(166)
二、涉外企业所得税计算的一般方法	(178)
三、分行业涉外企业所得税计算举例	(191)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01)
一、个人所得税的主要政策规定	(201)
二、个人所得税计算的一般方法	(211)
三、个人所得税计算举例	(216)
四、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与会计核算	(232)

第三篇 其他税类的计算

第七章 资源税的计算	(236)
一、资源税的主要政策规定	(236)
二、资源税计算的一般方法	(243)
三、分行业资源税计算举例	(244)
四、资源税的缴纳与会计核算	(253)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256)
一、土地增值税的主要政策规定	(256)
二、土地增值税计算的一般方法	(259)
三、土地增值税计算举例	(261)
四、土地增值税的缴纳与会计核算	(270)
第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算	(272)
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主要政策规定	(272)

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计算的一般方法	(277)
三、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计算举例	(283)
四、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缴纳与会计核算	(289)
第十章 印花税的计算	(293)
一、印花税的主要政策规定	(293)
二、印花税计算的一般方法	(300)
三、印花税分类计算举例	(300)
四、印花税的缴纳与会计核算	(307)

第四篇 税务行政争议审理

第十一章 税务行政争议概论	(309)
一、税务行政争议的概念	(309)
二、税务行政争议的范围	(310)
三、解决税务行政争议的原则	(313)
四、解决税务行政争议的基本途径	(314)
第十二章 税务行政复议	(317)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特征	(317)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318)
三、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320)
四、税务行政复议机构	(321)
五、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	(322)
六、税务行政复议的审理	(324)
第十三章 税务行政诉讼	(327)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意义	(327)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28)
三、税务行政诉讼参加人	(330)
四、税务机关在行政诉讼法中的举证责任。	(332)

五、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	(335)
第十四章 信 访	(337)
一、信访案件的特征	(337)
二、信访工作的意义	(338)
三、信访的主体与范围	(340)
四、信访程序	(341)

附 录

附件一 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	(342)
附件二 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	(350)
附件三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	(368)

第一篇 流转税类的计算

第一章 增值税的计算

增值税是以商品生产、流通和劳务服务各个环节的增值因素为征税对象的一种流转税。由于增值因素在实际经济活动中是一个难以准确计算的数据,实行增值税的国家和地区,大都采用间接计算方法。即:以货物销售额为计税依据,同时允许从税额中扣除已税因素,以实现按增值因素征税的原则。我国的增值税实际上就是采用国际上通行的间接算法计算增值税税额的。它具有以下特点:

- (1)采取价外税形式;
- (2)实行多环节多次征税;
- (3)税率档次少,只设 17%、13%和零税率三个档次;
- (4)实行凭发票注明税款进行抵扣的办法。

一、增值税的主要政策规定

(一) 征税范围

凡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都属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具体规定如下:

1. 征税范围中的货物是指除土地、房屋和其他建筑物等不动产之外的有形动产以及电力、热力和气体。

2. 征税范围中的加工是指接受来料承做货物,加工后的货物所有权仍归属委托者的业务。

3. 征税范围中的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4. 境内销售货物是指销售货物起运地或所在地在我国境内。

5. 境内销售应税劳务是指销售的应税劳务为在我国境内提供的应税劳务。

6. 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应当征收增值税。

7. 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应当征收增值税。

8. 融资租赁业务,无论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是否转让给承租方,均不征收增值税。

9. 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件、其他构件或建筑材料,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建筑工程的,应在转移使用时征收增值税,但对其在建筑现场制造的预制构件,凡直接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建筑工程的,不征收增值税。

10. 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均应征收增值税。

11. 因转让著作权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电影母片、录像带母带、录音磁带母带的业务,以及因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业务,不征收增值税。

12. 供应或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如水库供应农业灌溉用水、工厂自采地下水用于生产),不征收增值税。

13. 邮政部门销售集邮邮票、首日封,应当征收增值税。

(二)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的纳税人具体规定为:

1.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2.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3. 报关进口货物入境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中所称的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包括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

(三)税率

新税法增值税税率设置 17% 的基本税率, 13% 的低税率和零税率三个档次。

1. 下列货物的税率为 13%: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2. 报关出口货物的税率为零;

3. 除上述列举的两项以外,其他货物和应税劳务的税率均为

17%。

增值税的基本税率和低税率的使用范围按货物品种划定,不按流转环节划定。税法规定的低税率货物,无论在生产环节还是在批发、零售环节,均适用 13% 的低税率。

4.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销售额,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的,一律按 17% 的税率征税。

5. 纳税人销售不同税率货物或应税劳务,并兼营应属一并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从高适用税率。

(四) 计税依据

增值税计税的主要依据是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收入。所谓销售,是指有偿转让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行为。即从受让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等代价为条件的转让货物及提供劳务的行为。

1. 混合销售和兼营的计税依据

(1)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以上所称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以上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2)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 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 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 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3) 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 依照增值税政策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 其销售额分别是货物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 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

2.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 虽然未取得收入, 但应视同销售行为。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2) 销售代销货物;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 将货物从一个机构转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 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4)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 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7)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3.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 单独记帐核算的, 不并入销售额征税, 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 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4. 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 如果销售额的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 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 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 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5. 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的方式销售货物,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纳税人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货物,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五)纳税地点

1.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3.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非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4.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回其机构所在地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的,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6%的征收率征税。其在销售地发生的销售额,回机构所在地后,仍按规定申报纳税,在销售地缴纳的税款不得从当期应纳税额中扣减。

5. 进口货物,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